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餐饮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070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餐饮具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17号），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运根餐饮店使用的汤粉碗（消毒日期：2025-08-0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使用的汤粉碗（消毒日期：2025-08-02），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的汤粉碗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

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处伍佰元整（¥500）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3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一般在下午2点时对餐具进行全面清洗，清洗完成后将餐具放进消毒柜进行消毒，抽检人员刚好在该时间段对该店餐具进行抽检，该店认为是该餐具消毒时间不够导致的不合格。

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严格要求按照去渣、洗洁剂清洗、过水、晾干顺序进行餐具清洗，清洗完的餐具放入消毒

柜消毒；

2、保持消毒柜 24 小时打开，保证不会再出现同类情况。

以上整改措施于 2025-08-27 当天已整改完毕。

## 二、东莞市长安锦悦餐饮店使用的粉碗（消毒日期： 2025-08-04）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使用的粉碗（消毒日期：2025-08-04），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大肠菌群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粉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3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是洗碗工疏忽，没按店里的洗碗规范对餐具进行二次清洗，店里也没有购入消毒柜提供后续餐具消毒导致的。在收到报告之后该店立即进行整改，对现有餐具和清洗消毒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和购入新的消毒柜。加强对员工餐具清洗消毒的培训和监督，保证不会再出现同类型的情况。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